|  |  |
| --- | --- |
| ICS | 67.0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GXAS |   X 1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荔浦芋芋泥

Lipu taro past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荔浦市农业农村局、荔浦隆赢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立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标准化协会、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广西立橙食品有限公司、荔浦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大光、陈明霞、罗涵馨、李树波、符珍、杨干德、周佳翎、李劲、陆覃庆、郑丽、冯荔、秦竹、易寒星、李玮超、徐涛、罗庆良、李胜连。

荔浦芋芋泥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荔浦芋芋泥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原辅料、感官、理化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净含量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荔浦芋制作的芋泥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92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45/T 2210 地理标志产品 荔浦芋

T/GXAS 222 薯类支链淀粉和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双波长分光光度法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荔浦芋芋泥 Lipu taro paste

以新鲜或速冻的荔浦芋为原料，经清洗、蒸熟、制泥、调味（或不调味）、杀菌（或不杀菌）、速冻（或不速冻）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类泥状食品。

* 1. 质量要求
     1. 原辅料要求
        1. 荔浦芋

无虫蛀、霉变、病斑和机械损伤，并应符合DB45/T 2210的规定。

* + - 1.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 - 1.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质量标准的规定。

* + 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色 泽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
| 组织形态 | 质地均匀、粘稠适度 |
| 气 味 | 具有荔浦芋的芋香味或调味产品应有的气味 |
| 滋 味 | 具有荔浦芋芋泥特有的滋味 |
| 杂 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水分/％ ≤ | 75.0 |
| 淀粉/（g/100g） ≥ | 25.0 |
| 直链淀粉/（g/100g） ≥ | 1.5 |
| 支链淀粉/（g/100g） ≥ | 19.0 |
| 蛋白质/（g/100g） ≥ | 2.0 |
| 膳食纤维/（g/100g） ≥ | 5.0 |

* + 1.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19295的规定。

* + 1. 净含量

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按食用方法品尝其滋味。

* + 1. 理化指标
       1. 水分

按GB 5009.3的规定执行。

* + - 1. 淀粉

按GB 5009.9的规定执行。

* + - 1. 直链淀粉、支链淀粉

按T/GXAS 222的规定执行。

* + - 1. 蛋白质

按GB 5009.5的规定执行。

* + - 1. 膳食纤维

按GB 5009.88的规定执行。

* + 1. 食品安全指标

按GB 19295的规定执行。

* + 1.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类别、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

* + 1.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 + 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产品合格后方可出厂。

* + - 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
    1. 型式检验
       1. 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2.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3.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5. 国家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 1.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4.2、4.3、4.4、4.5规定的所有项目。
     1.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

出厂检验项目中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按相关规定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 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1. 标志、标签

产品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并标注产品类别并标注食用方法。

* + 1. 包装

塑料材质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 + 1.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不与非食品物质混合运输；运输工具的箱内温度应保持在-15℃或更低的温度。

* + 1. 贮存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常温产品应贮存在无阳光直射、阴凉、清洁干燥环境中；速冻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周围环境有防潮、防尘、防鼠、防蝇虫设施的专用冷库内，库温应≤-18℃，温度波动控制在±2℃以内。

* 1. 保质期

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和贮存条件确定保质期。

参考文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